**嘉義縣議會議員 年 月助理補助費印領清冊**

|  |  |  |  |  |
| --- | --- | --- | --- | --- |
| 助理姓名 | 補助費用分配數 | 撥款帳號 | 助理簽章 | 備考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實際入帳金額 |  |  |  |
|  | 議員自付差額 |

附註：

一、新聘助理須另檢附聘書及撥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

二、為保障助理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權益及避免爭訟，有關助理調減酬金及停聘離職均不得追溯，調減酬金應自送件日之次月1日生效；另助理停聘離職應於送件日之次日生效。

三、勞保加、退保生效日期係以郵寄當日或派員送交勞保局之當日為準。勞工退休金應自勞工到職之日起提繳至離職當日止，雇主應於勞工到職、離職、復職或死亡之日起7日內，列表通知勞保局，辦理開始或停止提繳手續。

四、如異動原因為育嬰留職停薪者，須符合勞委會所發布「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之各項規定，並函知議會繼續投保勞、健保之起訖日期，俾憑辦理育嬰留職停薪續保事宜。

五、就業服務法第33條第1項規定:「雇主資遣員工時，應於員工離職之10日前，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性別、年齡、住址、電話、擔任工作、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如未依規定辦理，依同法第68條第1項規定，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各議員如有上開非自願離職情事，請於離職前15日填具〔助理資遣名冊通報表〕通知議會協助辦理通報事宜。

六、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第1項第1款規定，退休公務人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

七、中華民國刑法第211條規定，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第213條規定，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八、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千萬元以下罰金。

 議員 （親自簽章）